

校園安全宣導 (107*1*7)

少年血氣方剛、戒之在鬥

同學若您與同學間或民間人士有任何糾紛，應循正常管道調解處理，而非意氣用事動手打人，若您動手打人將有下列後果：

一、違反學校校規第九條第二款：毆打同學情節重大者——記大過乙次處份。

二、觸犯刑法：

第 277 條（普通傷害罪）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278 條

使人受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

